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6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权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九、 结论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佛山南湖、股份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有限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曾用名为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	指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法律	指	《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4820011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地接业务	指	在旅游地实施接待计划，安排旅游团（者）在当地参观游览等活动
地接社	指	从事地接业务的旅游社
旅游产品零售业务	指	直接将旅游产品销售给旅客或消费者
旅游产品批发业务	指	设计各类旅游产品，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其他旅行社或者其他旅游分销商，再由其在市场上对消费者进行销售
同行收客服务	指	指佛山南湖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其旅客提供广东省内的服务
单订业务	指	向客户提供代理购买旅游景点门票、飞机票、车票等的服务业务
代理业务	指	为旅客代买与旅游相关的旅游保险，或在佛山各销售网点销售广东南湖的“自驾游”产品（景区门票、酒店客房预订等），收取相应佣金的业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元	指	除下文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经本所判断真实可信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具体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包括:

1. 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为本次发行聘用或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4. 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5. 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尚需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出具同意挂牌的意见。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1,456,061.13 元按照 1: 0.953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456,061.1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南湖有限原有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在南湖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在佛山南湖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6 年 2 月 4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76910212C）。

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南湖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456,061.13 元按照 1: 0.9537 的比例整体变更为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南湖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456,061.13 元按照 1: 0.9537 的比例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之前身南湖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设立。

综上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 (一)、二/ (二) 所述,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 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提供同行收客业务 (即公司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其旅客提供广东省内的服务) 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代理业务。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246,729,858.59	250,319,593.84	98.57%
2015 年度	554,803,570.04	556,892,308.68	99.62%

经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公司前身南湖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南湖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该等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中泰证券为推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泰证券担任推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 (1) 公司的前身为南湖有限,南湖有限股权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权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南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布立凯	521,930.00	27.47%
2.	赵祁	521,930.00	27.47%
3.	徐伟昌	257,070.00	13.53%
4.	郑年军	257,070.00	13.53%
5.	陈志超	95,000.00	5.00%
6.	李春昊	95,000.00	5.00%
7.	林露明	76,000.00	4.00%
8.	吴帆	76,000.00	4.00%
合计		1,900,000	100%

- (2)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482001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456,061.13 元。
- (3) 2016 年 1 月 18 日,南湖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4) 2016 年 1 月 20 日，南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湖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456,061.13 元按照 1:0.9537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 1 元，南湖有限原有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在南湖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5)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4820033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31,456,061.13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9537 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 3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456,061.13 元作为资本公积。
- (6) 2016 年 1 月 22 日，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成员。
- (7) 2016 年 1 月 22 日，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8) 2016 年 2 月 4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76910212C）。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为 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以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456,061.13 元按照 1: 0.953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其余 1,456,061.1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南湖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20 日，南湖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正中珠江对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482001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456,061.13 元。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南湖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025 号），根据该评

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湖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552,300 元。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4820033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31,456,061.13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9537 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 3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456,061.13 元作为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6 年 1 月 22 日，佛山南湖（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佛山南湖（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公司设立费用、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成员等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经营场所、设备以及相关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财务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根据与公司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股东林露明开设的账户用于收取部分客户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及将部分费用借支给相关导游开展旅游业务的情形，前述情形形成主要原因为：1) 部分客户习惯使用现金支付，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营业部当天收取的现金必须于当天存入银行，存在部分现金收入在收取时已超过当地银行的营业时间，因此，通过将部分现金收入在 ATM 机存入前述个人银行账户，方便公司的经营；2) 因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将相关款项汇入个人银行账户的到账时间较将相关款项汇入公司账户的时间快，大部分自然人客户要求将相应款项汇入个人银行账户；3) 为向客户提供多种结算方式，公司配置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 E-POS 转账机，方便客人缴交费用，但前述 E-POS 转账机只能与个人银行账户挂钩进行结算；4) 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需要由部分导游携带一定金额的现金在带团过程中使用，但参加相关旅游团的人数需要在开团前一天下午五点后方能确定，需要由导游携带的现金金额进而才能确定，而相关旅游团往往在第二天 8 点前已经开始，该等情形导致无法使用公司账户向该等导游进行及时汇款，从而需要使用个人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林露明开设的个人银行账户已注销，公司不再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财务款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在董事会之下设置了客户部、销售部、营销中心、电话中心、计调部、接待部、市场策划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提供同行收客业务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提交的说明，公司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取得了经营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营运、财务、行政等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业务记录，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和其他资料，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相应的业务部门均配置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在经营和管理上各个环节独立运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本身的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靠关联方方能经营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保证将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布立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立凯持有公司的 27.47%股份，布立凯的基本信息如下：

布立凯，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21024XXXX，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XXX 号大院 X 号 XXX 房。

2. 赵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祁持有公司的 27.47%股份，赵祁的基本信息如下：

赵祁，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20424XXXX，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XXX 号 X 楼。

3. 徐伟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伟昌持有公司的 13.53%股份，徐伟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徐伟昌，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20916XXXX，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荟文四街 XX 号 XXX 房。

4. 郑年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年军持有公司的 13.53%股份，郑年军的基本信息如下：

郑年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21129XXXX，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庚门前街 XX 号七楼 XXX 房。

5. 陈志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超持有公司的 5%股份，陈志超的基本信息如下：

陈志超，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72103XXXX，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高第街 XXX 号 XXX 房。

6. 李春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春昊持有公司的 5%股份，李春昊的基本信息如下：

李春昊，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0419710918XXXX，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大展一街 XXX 号 XXX 房。

7. 吴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帆持有公司的 4%股份，吴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吴帆，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19750415XXXX，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XXX 号爱华楼 XXX 房。

8. 林露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露明持有公司的 4%股份，林露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林露明，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20704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西路 XXX 号 XXX 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布立凯	824.1	27.47
2.	赵祁	824.1	27.47
3.	徐伟昌	405.9	13.53
4.	郑年军	405.9	13.53
5.	陈志超	150	5.00
6.	李春昊	150	5.00
7.	林露明	120	4.00
8.	吴帆	120	4.00
合计		3,000	100%

金杜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以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1,456,061.13 元按照 1: 0.9537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其余 1,456,061.1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4820033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31,456,061.13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9537 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 3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456,061.13 元作为资本公积。

金杜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公司以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南湖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1,456,061.13 元按照 1: 0.9537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其余 1,456,061.1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承继南湖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七、 公司的股权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前身——南湖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

1. 2005 年 6 月，南湖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6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2005)羊佛企验字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6 日，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广东南湖与林露明共同签署《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广东南湖以货币形式出资 21.6 万元，林露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8.4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旅游局核发《关于同意成立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批复》（佛旅[2005]70 号），同意成立旅行社并核定如下：“一、旅行社名称：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二、类别：国内旅行社；三、业务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四、投资人：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林露明；五、法人代表：林露明”。

南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广东南湖	21.6	货币	72%
2.	林露明	8.4	货币	28%
合计		30	货币	100%

2.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 日，南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东南湖将其在南湖有限 7.236 万元认缴出资相应的股权以 1,085,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布立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东南湖将其在南湖有限 7.236 万元认缴出资相应的股权以 1,085,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东南湖将其在南湖有限 3.564 万元认缴出资相应的股权以 534,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伟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东南湖将其在南湖有限 3.564 万元认缴出资相应的股权以 534,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年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林露明将其在南湖有限 0.8 万元认缴出资相应的股权以 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万元增加至 190 万元，其中，布立凯增资 44.957 万元；赵祁增资 44.957 万元；徐伟昌增资 22.143 万元；郑年军增资 22.143 万元；陈志超增资 9.5 万元；李春昊增资 9.5 万元；吴帆增资 6.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布立凯、赵祁、徐伟昌、郑年军、陈志超、李春昊、吴帆、广东南湖、林露明、南湖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0 万元增加至 190 万元，具体由布立凯向南湖有限投入 6,743,550 元，其中，449,57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6,293,98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由赵祁向南湖有限投入 6,743,550 元，其中，449,57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6,293,98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徐伟昌向南湖有限投入 3,321,450 元，其中，221,43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3,100,02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由郑年军向南湖有限投入 3,321,450 元，其中，221,43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3,100,02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由陈志超向南湖有限投入 1,425,000 元，其中，95,00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1,330,00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李春昊向南湖有限投入 1,425,000 元，其中，95,00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1,330,00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

积金；吴帆向南湖有限投入 1,020,000 元，其中，68,00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注册资本，952,000 元计入南湖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482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布立凯、赵祁、郑年军、徐伟昌、陈志超、李春昊、吴帆实际缴纳的增资款 24,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1,600,000.00 元），溢价 22,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南湖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76910212C）。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南湖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布立凯	521,930	货币	27.47%
2.	赵祁	521,930	货币	27.47%
3.	徐伟昌	257,070	货币	13.53%
4.	郑年军	257,070	货币	13.53%
5.	陈志超	95,000	货币	5.00%
6.	李春昊	95,000	货币	5.00%
7.	林露明	76,000	货币	4.00%
8.	吴帆	76,000	货币	4.00%
合计		1,900,000	货币	100%

综上，南湖有限上述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金杜认为，南湖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变动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截至南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布立凯	824.1	27.47
2.	赵祁	824.1	27.47
3.	徐伟昌	405.9	13.53
4.	郑年军	405.9	13.53
5.	陈志超	150	5.00
6.	李春昊	150	5.00
7.	林露明	120	4.00
8.	吴帆	120	4.00
合计		3,000	100

经查验公司在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 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gsxt.gdgs.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持有效审批证件经营旅行社；服务：代顾客订车票、飞机票及客户，代顾客购买旅游保险，旅游项目开发，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2. 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资格/许可/证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发(2014)111号，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2) 佛山南湖就其各服务网点取得的《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

经公司确认，因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许可和备案的更名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2016年3月在广州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公司正在向广州市旅游局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申请换发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交回了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件，而办理前述备案手续需要向广州市旅游局提交《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件，因此，前述备案手续尚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向公司换发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广州设立的分公司未

实际开始运营，未实际从事旅游和旅行社相关业务，待前述备案手续完成后方开始实际运营，前述备案尚未完成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开展其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的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 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5 年 6 月设立起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主要从事招徕、组织旅游者，并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向旅游者销售旅游产品的业务（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同时提供同行收客业务，以及为部分客户提供代订景点门票、酒店客房等服务并从事代理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开始开展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设计各类旅游产品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其他旅行社或者其他旅游分销商，再由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6,729,858.59 元，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54,803,570.04 元，较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增长，根据公司的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广东南湖作为广东地区有相当影响力的旅行社之一，其客户群体数量庞大且相对稳定，其业务增长趋势较为稳定，公司现作为广东南湖的主要供应商和产品设计中心，在相当程度上受益于广东南湖的稳定业务；其次，自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同时开展组团业务、旅游批发业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据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提供同行收客业务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代理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729,858.59 元、554,803,570.04 元；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9.62%。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 /（二）”]，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布立凯	824.1	27.47
2.	赵祁	824.1	27.47
3.	徐伟昌	405.9	13.53
4.	郑年军	405.9	13.53
5.	陈志超	15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	李春昊	150	5.00
	合计	3,000	100%

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及实际控制人为布立凯和赵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2008年5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布立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东南湖33.5%股权，赵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东南湖33.5%股权；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广东南湖直接持有公司72%的股权；自2015年12月30日起，布立凯直接持有公司27.47%的股权，赵祁直接持有公司27.47%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立凯和赵祁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4.94%的股份，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以及双方提名当选的公司董事就佛山南湖运营各事宜，在佛山南湖各决策层面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表决、委托以及回避表决等事项，并确认自2008年5月4日起至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实际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在佛山南湖各决策层面通过广东南湖持有的或通过自身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采取了一致行动，布立凯和赵祁先生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自报告期初至今，布立凯和赵祁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04E			
法定代表人:	赵祁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8 号 1 至 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具体按许可证书经营）；代订客户；票务代理；销售百货；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和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散装食品（主营：糖果蜜饯）、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35	22.5
	2.	布立凯	155.775	25.96
	3.	赵祁	155.775	25.96
	4.	徐伟昌	76.725	12.79
	5.	郑年军	76.725	12.79
	合计	-	6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祁为广东南湖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布立凯为广东南湖的副董事长；徐伟昌任广东南湖的董事；郑年军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李春晃任广东南湖的财务总监，陈志超任广东南湖的副总经理。			

2)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19407723
法定代表人:	布立凯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8 号二楼自编 01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布立凯	67	33.5
	2.	赵祁	67	33.5
	3.	郑年军	33	16.5
	4.	徐伟昌	33	16.5
	合计	-	6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布立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406004			
法定代表人:	徐伟昌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1 楼南大堂西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客票务代理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徐伟昌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177615
法定代表人:	赵祁

法定住所:	中山市体育西路恒信花园 D 区 5 栋 32 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在委托范围内为委托社招徕和提供与此相关的咨询、宣传业务。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27	90
	2.	梁灿雄	3	10
	合计	-	3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赵祁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200000003683			
法定代表人:	赵祁			
法定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柑园南路 23 号二层之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代订客房; 票务代理; 销售百货。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30	100
	合计	-	3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赵祁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160698
------	-----------------

法定代表人:	赵祁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9 号之二 601 自编 601A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	3,0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祁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陈志超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7)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18649			
法定代表人:	李桂杰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9 号之二 401、506、507 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1,080	72
	2.	李桂杰	420	28
	合计	-	3,0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赵祁、布立凯、徐伟昌、郑年军、陈志超、吴帆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8) 广州市南湖领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96160602P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114 号自编 303 房 (仅限办公作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投资咨询服务; 广告业; 会议及展览服务; 百货零售 (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乳制品零售; 乳制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酒类零售; 超级市场零售 (食品零售除外);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领迈商贸有限公司	30	30
	2.	广东南湖	63	63
	3.	苏珩	7	7
	合计	-	1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徐伟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吴帆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9) 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5000026365
法定代表人:	陈璟峣
法定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 1 幢麦田中心 9 楼 03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24	80
	2.	陈璟峣	6	20
	合计	-	30	100
备注:	-			

10) 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2174436X			
法定代表人:	郑年军			
法定住所:	东莞市莞城南城大厦 10 楼 2-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代订车票、飞机票、客房。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年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21000180613			
法定代表人:	冯云峰			
法定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8 号 11 栋 04 号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服务; 百货零售 (食品零售除外)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15.3	51
	2.	冯云峰	14.7	49
	合计	-	30	100
备注:	-			

12) 广州市海纳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55557456B			
法定代表人:	布立凯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8 号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经营范围:	广告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101	100
	合计	-	101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布立凯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广东王子山森林渡假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71056			
法定代表人:	布立凯			
法定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大埔岭路 (原 1104 厂)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摄影服务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100.10	10
	2.	徐伟昌	200.20	20
	3.	布立凯	700.70	70
	合计	-	1,001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立凯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4)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378572			
法定代表人:	郑年军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8 号作楼自编 802 室(仅限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投资管理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立凯担任执行董事、郑年军担任经理。			

15) 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013898			
法定代表人:	郑年军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9 号之二 1801-1803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350	70
	2.	王雪松	150	30
	合计	-	100	100
备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郑年军担任执行董事。			

16) 广州南湖畅想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462406			
法定代表人:	陈志超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114 号自编 301 室、401 室、402 室 (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移民咨询服务 (不含就业、留学咨询); 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翻译服务; 票务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 需专项审			

	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服务; 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订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社会法律咨询; 法律文书代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51	51
	2.	王雪松	5	5
	3.	范志平	30	30
	4.	丁锐	14	14
	合计	-	100	100
备注:	陈志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中山龙之旅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269606			
法定代表人:	徐伟昌			
法定住所: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丁桦街 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投资; 旅游项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南湖	5	10
	2.	布立凯	35	70
	3.	徐伟昌	10	20
	合计	-	50	100
备注:	布立凯直接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徐伟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8)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000100042477			
法定代表人:	布立凯			
法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顺城街顺城公寓 C 座 11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 旅游商品开发 (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 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布立凯	39	78
	2.	云南中商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1	22
	合计	-	50	100
备注:	布立凯直接持有该公司 78%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该公司。			

19)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7820016216			
法定代表人:	布立凯			
法定住所:	德庆县官圩镇盘龙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土特产贸易、摄影业、摄影机扩印业、观光车; 餐饮服务, 旅馆业。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布立凯	350	70

	2.	徐伟昌	150	30
	合计	-	500	100
备注:	布立凯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 广州市团多多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322349			
法定代表人:	赵祁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9 号之二 180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祁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备注:	赵祁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Europechamp Travel GMBH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公司为广东南湖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欧洲地区的地接业务。

22)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公司为布立凯控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主要经营香港地区的地接业务。

4. 公司的子公司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拥有子公司。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

6.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明侨务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祁持有该公司 45.6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广东精彩活力旅游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超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广东新雅途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立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西安威斯特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布立凯配偶的父亲郭春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广州笑青晖贸易有限公司	布立凯的妹妹布立辉控制的公司。
6.	广东利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陈志超的配偶陆晓宇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7.	广州市同兴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郑年军的妹妹郑年幸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	西安帕索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露明的弟弟林嘉明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9.	广州宽洋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林露明的配偶的弟弟林海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广州市昶佳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郑年军的妹妹郑年幸持有广州市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年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2.	广东澳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露明的配偶林海荣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赵祁的配偶的弟弟许勇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其他

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报告期销售比例（%）	金额（元）	占报告期销售比例（%）
广东南湖	旅行社地接	288,202,263.48	51.75	-	-
广东南湖	代理收入	14,324.24	0.00	22,104.85	0.01
合计		288,216,587.72	51.75	22,104.85	0.0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销售比重较高，原因为广东南湖作为广东地区有相当影响力的旅行社之一，其客户群体数量庞大且相对稳定，公司选择与广东南湖进行合作有利于公司迅速发展其旅游批发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广东南湖作为广东省知名度较高的旅行社，其业务增长趋势较为稳定，公司作为广东南湖的主要供应商和产品设计中心，将在相当程度上受益于广东南湖的稳定业务。

另考虑到公司对广东南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将致力于开拓新客户，成为其他旅行社的稳定供应商，以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广东南湖的依赖。但这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并未影响到公司经营决策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在佛山地区开设有 24 家门店，公司于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6,729,858.59 人民币元，公司于 2014 年度对广东南湖并无销售收入，公司能够独立从事旅游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必须依靠关联方方能经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比例%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比例%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地接	204,826,758.03	39.20	194,910,653.07	86.18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686,101.79	0.13	1,858,093.22	0.82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164,680.00	0.03	182,335.00	0.08
广州粤途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51,626,679.87	9.88	-	-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158,842,841.00	30.40	-	-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881,939.00	0.17	-	-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588,402.00	0.11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比例%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比例%
合计		417,617,401.69	79.91	196,951,081.29	87.08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比例较高，均系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在采购流程和采购定价原则方面基本相同，均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金杜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鉴于公司亦已与福建省武夷山金桥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天下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张家界光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张家界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且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向广东南湖进行采购的情形，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后续的关联采购比例将逐步下降，公司不存在必须依靠关联方方能经营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报告期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报告期成本比例（%）
广东南湖	接受劳务	1,423,455.81	0.27	-	-
广东南湖	POS 机手续费	546,653.70	0.10	500,884.49	0.22
合计		1,970,109.51	0.38	500,884.49	0.2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广东南湖提供的劳务而向广东南湖支付款项的情形，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劳务提供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广州市设立分公司，并陆续聘请经营业务需要的部分人员，公司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将不再发生接受广东南湖提供的劳务而向广东南湖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为节约手续费，公司在门店使用的 POS 机均使用广东南湖的账户，公司向旅客收取的银行刷卡收入全额直接由银行支付给广东南湖，公司同时冲减应付广东南湖的款项或作为日常经营的预付款，该等交易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独立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的自有 POS 机已上线，公司已不再使用广东南湖的 POS 机代收款项。

4. 报告期内的偶发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在 2014 年度，公司将账面原值 763,682.00 元、累计折旧为 6,113.74 元、净值为 757,568.26 元的车辆销售给股东林露明的弟弟林嘉明，销售价格为 735,420.00 元。

5. 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的说明，2013 年 11 月，公司向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19,500,000 元，并向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1,267,5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前述借款足额偿还给公司。

鉴于：1) 广东南湖已向公司足额偿还借款，未发生任何纠纷；2) 广东南湖借用上述资金，系用于其日常正常经营活动，而非用于非法经营活动；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金杜认为，上述关联借款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 报告期内的关联代收及代付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报告期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报告期销售/成本比例（%）
广东南湖	代收款项	142,080,554.20	25.51	129,486,800.28	51.73
广东南湖	代付款项	178,741,969.70	34.20	-	-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为节省公司 POS 机刷卡的银行手续费，公司在门店使用的 POS 机均使用广东南湖的账户，公司向散客收取的银行刷卡收入全额直接由银行支付给广东南湖，公司同时冲减应付广东南湖的服务款或作为日常经营的预付款，为增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自公司已独立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的自有 POS 机已上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广东南湖名义的 POS 机代收款项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应付部分供应商的款项存在由广东南湖代付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由广东南湖代公司付的相应款项直接冲抵公司应收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款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2014 年度末及 2015 年度末的关联债权债务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应收账款				
广东南湖	96,319,126.78	-	98.19%	-
合计	96,319,126.78	-	98.19%	-
2. 其他应收款				
林露明	1,199,700.51	1,036,376.63	67.89%	28.54%
林嘉明	-	735,420.00	-	20.70%
广东南湖	-	215,536.89	-	8.07%
合计	1,199,700.51	1,987,333.52	67.89%	57.31%
3. 预付账款				
广东南湖	14,735,222.85	14,968,793.29	86.51%	84.63%
德庆龙之旅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987.00	15,667.00	0.12%	0.09%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1,182.51	-	0.01%	-
合计	14,757,392.36	14,984,460.29	86.64%	84.72%
4. 应付账款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粤途旅游有限公司	2,809,275.87	-	4.37%	-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13,203,633.30	-	20.54%	-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581,939.00	-	0.91%	-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6,552.00	-	0.79%	-
合计	17,101,400.17	-	26.61%	-
5. 其他应付款				-
广东南湖	1,233,313.53	-	46.08%	-
合计	1,233,313.53	-	46.08%	-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款及应付款余额均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林露明应收 1,199,700.51 元，具体原因为公司使用林露明开设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存折、网上银行的密钥和取款密码均由公司财务专人保管，每天由专人核对该账户的每笔收支情况，确保账户内的资金安全性；上述以林露明名义开立的账户内的存款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上述账户在设立之日起至今的所有收支均用于办理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通过上述账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林露明开设的个人银行账户已注销，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财务款项的情形。

8.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13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借款 19,500,000.00 元，由广东南湖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偿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越秀）第 201505280001 号），约定公司自愿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给予广东南湖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与广东南湖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50528000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广东南湖形成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对广东南湖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承诺，广东南湖将在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如因广东南湖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而导致佛山南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布立凯和赵祁及时足额向佛山南湖进行补偿，公司在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后不会再发生由公司向广东南湖进行担保的情形。

金杜认为，佛山南湖上述关联担保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9295675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9295676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5539787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防水服、服装绶带、领带、皮带（服饰用）”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8508497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1840459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预订、餐馆、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活动房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坐姿、桌布和玻璃皿”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1840392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布立凯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布立凯将注册号为1631816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2011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杜认为，公司分别与广东南湖、布立凯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广东南湖和布立凯已分别承诺，其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因此，上述使用关联方的商标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合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的情形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在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并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对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将来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避免发生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避免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并承诺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应的回避义务，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或损害公司或其他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广东南湖、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旅游相关业务。

公司进一步说明如下：

- 1) 佛山南湖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同时提供同行收客服务以及代理业务。其中，就旅游产品零售业务，佛山南湖仅在佛山地区进行；同时，佛山南湖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台湾地区线路的旅游产品，原因为根据《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以下简称“赴台旅游”），须由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组织，以团队形式整团往返。参游人员在台湾期间须集体活动。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已批准的特许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南湖尚未取得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的指定，不具备组织客户赴台湾旅游资格；
- 2) 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仅从事广州市花都区范围内的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
- 3) 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仅从事东莞市范围内的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
- 4) 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仅从事肇庆市范围内的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
- 5) 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仅从事中山市范围内的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
- 6) 广东南湖仅从事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和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具体为在佛山市以外的地区从事旅游产品的实体店零售和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以及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台湾地区线路旅游产品的零售和旅游相关

的单订业务，且广东南湖存在通过自有网站从事旅游产品的零售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的情形；

- 7) 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四川省范围内的地接业务，为从事批发业务的旅行社提供采购服务；
- 8)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云南省范围内的地接业务，为从事批发业务的旅行社提供采购服务；
- 9)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广东省范围内的地接业务，为从事批发业务的旅行社提供采购服务；
- 10)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仅从事香港地区范围内的地接业务，为从事批发业务的旅行社提供采购服务；
- 11) 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基于上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旅游产品零售业务的区域与佛山南湖从事旅游产品零售业务的区域不一致，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与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均只分别从事四川省、云南省和香港地区范围内的地接业务，不从事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而佛山南湖仅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其旅客提供广东省范围内的服务，不存在在四川省、云南省和香港地区范围内从事地接业务的情形，因此，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南湖与公司均存在从事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的情形，且广东南湖存在通过自有网站从事旅游产品的销售的情形，目前广东南湖和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与公司目前从事的

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类似，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目前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范围内从事部分线路的地接业务，而佛山南湖也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其旅客提供广东省范围内的服务，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佛山南湖目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减少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并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并增加公司的产销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共同出具承诺：

- 1) 本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措施避免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 a) 本人及本人促使广东南湖将本人持有或广东南湖持有的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及/或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转让给佛山南湖，佛山南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b) 本人通过或由本人促使广东南湖变更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及/或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使前述公司与佛山南湖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
 - c) 本人或由本人促使广东南湖决定注销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及/或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 2) 本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促使广东南湖不再从事旅行社相关业务及其他可能与佛山南湖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 本人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合理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减少公司的市场机会；如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并让予公司，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 4) 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关或类似业务的新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第三方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可能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5) 如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制的公司拟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投反对票；
-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及时足额进行赔偿；
- 7) 除上述措施外，本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避免公司其他现实及/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如有）。

广东南湖除布立凯、赵祁以外的三个现有股东徐伟昌、郑年军、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徐伟昌、郑年军、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布立凯、赵祁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承诺对实施上述承诺和措施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上对实施相应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投赞成票等）。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承诺充分、合理、具备可行性，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有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可有效防止将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公司确认，附件二所列部分出租方未能就所出租的房产提供权属证明文件，金杜无法判断该等出租方是否系前述房产的实际权属人，如因出租方对该等出租物业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从该等物业搬离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门店对于租赁房产的要求较低；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门店仅两个，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周边符合公司要求的房源比较充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物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出租方未就附件二所列租赁事宜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导致上述租赁协议无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要求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且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承诺向公司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就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相应租赁备案登记以及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商标注册证，以及无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9295675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9295676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5539787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防水服、服装绶带、领带、皮带（服饰用）”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8508497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1840459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预订、餐馆、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活动房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坐姿、桌布和玻

璃皿”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湖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1840392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布立凯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631816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专利，也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3. 企业名称权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960446 号商标“南湖旅游”，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为第 39 类“运送旅客、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导游、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安排游艇旅行”，专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与公司的简称“南湖国旅”近似，并在同类或类似的服务上使用。

就上述公司使用的简称“南湖国旅”与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近似且在同类或类似的服务上使用的情形，我们分析如下：

1) “南湖国旅”可视为公司的企业名称，公司就其享有企业名称权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企业或者企业名称的简称，视为企业名称并予以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 758 号案例《山东起重机厂有限公司诉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的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和一定影响、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南湖国旅”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公司已取得的荣誉如下：

年度	荣誉	颁发机构
2015	微信运营 10 强旅行社	中国旅业网
2014	市民喜爱的旅游机构	佛山市旅游局
2013	最受市民欢迎旅行社	佛山市旅游局
2012	最受市民推崇旅行社	佛山市旅游局
2010	最受市民欢迎旅行社	佛山市旅游局
	佛山地区最受欢迎旅行社	广东省旅游局
	佛山地区西部游专家	广东省旅游局
	最佳旅游接待旅行社	佛山旅游局
2009	佛山市民满意旅游企业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国民旅游休闲示范单位	广东省旅游局
2008	佛山市民满意的旅游企业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普吉旅游杰出贡献奖	泰国普吉旅游观光局
2006	消费者满意单位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年度	荣誉	颁发机构
	佛山市诚信单位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佛山市名牌旅行社先进企业	佛山旅游局
2005	佛山市诚信单位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并根据《民法通则》的第九十八条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的简称“南湖国旅”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可视为公司的企业名称，公司对“南湖国旅”的标识享有相应的企业名称权，有权使用其企业名称。

2) 公司的简称“南湖国旅”构成商标法项下的在先权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成立，其成立时的名称为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南湖国旅”即作为其具备商号作用的企业简称，早于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及其上述“南湖旅游”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行提字第 22 号行政判决，已经成为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简称可构成《商标法》规定的在先权利。根据《商标法》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并根据《民法通则》的第九十八条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金杜认为，公司的简称“南湖国旅”构成商标法项下的在先权利，公司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过程中使用“南湖国旅”的标识。

3) 如经有权管辖的法院生效裁决判定公司的简称“南湖国旅”未能构成商标法项下的在先权利的相关分析

如经有权管辖法院生效裁决判定公司的企业简称“南湖国旅”未能构成《商标法》项下的在先权利，则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

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公司如超越原使用范围使用“南湖国旅”作为商标，存在，存在侵犯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从而被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要求禁止在公司原使用范围外使用“南湖国旅”作为商标并赔偿其相应损失的的可能，但公司仍有权在原使用范围继续使用“南湖国旅”的标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使用“南湖国旅”等标识侵害第三人的权益而导致公司需要向第三方进行赔偿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则布立凯和赵祁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补偿前述损失。

综上，公司以“南湖国旅”作为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简称，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可视为企业名称，且公司的成立时间以及使用“南湖国旅”作为企业简称的时间早于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其持有的“南湖旅游”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公司有权根据《民法通则》使用其企业名称，如经有权管辖法院生效裁决判定公司的企业简称“南湖国旅”未能构成《商标法》项下的在先权利，公司仍有权在原使用范围继续使用“南湖国旅”的标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4 年度仅在佛山地区范围内进行旅游产品的销售，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6,729,858.59 元人民币，且公司除使用“南湖国旅”外，仍有权使用“西部假期”等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也作出了使公司免遭实质损失的承诺，金杜认为，上述公司的企业简称“南湖国旅”与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南湖旅游”近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限
----	----	-----	------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限
1.	fsnanhuttravel.com	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因南湖有限整体变更为佛山南湖，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域名注册证项下注册者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四) 主要经营设备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是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合作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合同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三。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四。

3.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4. 贷款/借款合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和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6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505280001号），约定公司自愿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给予广东南湖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与广东南湖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505280001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止。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16年6月4日。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广东南湖形成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对广东南湖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公司是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合并或分立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 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其前身南湖有限）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减资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四) 重大股权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

(五) 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2014年6月10日，南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变更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并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12月1日，南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章程。
3.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南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在报告其内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了客户部、销售部、营销中心、电话中心、计调部、接待部、市场策划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内审部等，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公司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的董事

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布立凯	董事长	44010519721024XXX X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XXX号大院XX号XX房
2.	赵祁	董事	44010219620424XXX X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XXX号XX楼
3.	徐伟昌	董事	44010219720916XXX X	广州市荔湾区荟文四街 XXX号XX房
4.	郑年军	董事	44010219721129XXX X	广州市越秀区庚门前街 XXX号XX楼XX房
5.	陈志超	董事	44010419721030XXX X	广州市越秀区高第街XXX 号XX房
6.	李春昊	董事	21030419710918XXX X	广州市海珠区大展一街 XXX 号XX房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7.	林露明	董事	44010619720704XXX X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 西路XXX号XX房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住所/现地址
1.	严秀萍	监事会主席	440107197302050XX X	广州市淘金路XXX号 XX
2.	郭锦华	监事	H60036XXX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桂城 南海大道俊雅二期 XXX 座XX房
3.	张美渝	职工代表监事	44068119851022XXX X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 溪居委会南方大街北 XXX巷XX号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梁肖文	总经理	441223197402120XX X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乐平镇三溪桃布村 XXX巷XX号

2.	吴帆	副总经理	440602197504151XX X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XXX 号爱华楼XX房
3.	何静贤	财务负责人 兼任董事会 秘书	440107198009010XX X	广州市荔湾区中市直街XXX号XX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佛山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林露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布立凯为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分别为布立凯、赵祁、徐伟昌、郑年军、陈志超、李春昊、林露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佛山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汤艳红。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分别为严秀萍、郭锦华。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张美渝为公司第一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林露明，财务负责人为何静贤。

经查验公司在佛山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总经理变更为布立凯；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梁肖文为总经理、吴帆为副总经理、何静贤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一)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三) 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收到财政补贴。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佛地税禅祖证字[2016]4406042300102号）和《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佛地税禅祖证字[2016]008号），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偷、抗、骗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提供同行收客业务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代理业务，所经营的业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任何的生产行为，在日常经营过程向客户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监督管理有法律法规。

佛山市旅游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无行政处罚证明书》，证明佛山南湖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成立至今，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至今无受过佛山市区两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除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4月23日

附件一：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序号	名称	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服务场所	服务范围
1.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汾江门市部	L-GD00468-CCMSB002	禅城区汾江中路桥苑新村首层西面第一仓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2.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城南门市部	L-GD00468-CCMSB001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52 号首层 11 号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3.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湖景门市部	L-GD00468-CCMSB003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6 号首层 P123 号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4.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丽雅苑门市部	L-GD-CJ00278-NHMSB00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33 号丽雅苑南区南海大道 13 号之二商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5.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城门市部	L-GD00468-CCMSB004	佛山市禅城区南桂西路 29 号一座首层商铺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6.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平洲门市部	L-GD-CJ00278-NHMSB009	佛山市南海区桂平洲康怡花园二期 31 号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7.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盐步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1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 道西侧富景花园 7 号商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的招徕、咨询服务。
8.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西樵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0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 江浦西路 88 号吉祥楼 9、10 号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9.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里水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0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振兴路 32 号首层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10.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黄岐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0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黄 海路 25 号之 13 号商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11.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大沥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0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路 2 号（厨房）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12.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罗村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1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 湖区罗湖一涛 6 号新世纪花园 7 号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13.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顺德大良 门市部	L-GD-CJ00278-SDWD15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文秀 路 65 号铺之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14.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容桂门市 部	L-GD-CJ00278-SDWD157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北 23 座南泰楼 147 号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15.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北滘门市 部	L-GD-CJ00278-SDWD158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建设南路 55 号之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16.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陈村门市 部	L-GC-CJ00278-SDWD15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路 花城楼 B 座 9 号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17.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勒流门市 部	L-GD-CJ00278-SDWD16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政和北路 6 号聚福楼 15 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18.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杏坛门市 部	L-GD-CJ00278-SDWD16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居 委会建设路西 14 号一层之二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19.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松岗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0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 道南 13 号金叶阳光新城 21 座 A13 铺位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20.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小塘门市 部	L-GD-CJ00278-NHMSB00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 区兴祥路怡景楼 2 号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

21.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乐从门市 部	L-GD-CJ00278-SDWD155	佛山市顺德槭乐从镇乐华路 顺兴楼首层 10 号商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22.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三水门市 部	L-GD00468-SSMSB00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6 号 101 铺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 服务
23.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高明门市 部	L-CD-CJ00278-GMMSB00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 路 266 号	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24.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顺德龙江 门市部	L-GD-CJ00278-SDWD156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西溪花园 5 号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咨询和招徕服务

附件二：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就租赁物业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公司	冯考仁、冯国强	禅城区绿景一路玫瑰名园52号首层11号铺	经营旅行社	37.22	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5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C1894855号	-
2.	南湖有限公司 顺德大良营业部	张建华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文秀路65号铺	经营旅行社	120.03	2014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	第一年租金为15,000 元/月，第二年开始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34264	-

3.	公司	黄翠珊、 江有桂	北滘居委建设 南路 55 号之 一号	经营旅 行社	45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租金每月 6,400 元；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租 金每月 6,720 元； 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租金每月 7,056 元；	粤房地 证字第 28308 45 号、 粤房地 共证字 第 02901 47 号	-
4.	公司	何柏超、 杨秋意	顺德区容桂大 道北南泰路 147 号铺	经营旅 行社	66.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0,600 元/月	粤房地 证字第 C0401 887 号、粤 房地共 证字第 C0088 325 号	-
5.	公司	梁润萍	佛山市南海区 大沥镇盐步大 道西侧富景花 园 7 号商铺	经营旅 行社	102.2 7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5,000 元/月	粤房地 证字第 C6101 417、粤 房地共 证字第 C1372 696 号	-

6.	公司	佛山市南海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黄海路 25 号之 13 号商铺	经营旅行社	60.39	从租赁物实际移交使用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从 2015 年 9 月 6 日起, 3,512.33 元/月	-	-
7.	公司	杨立斌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6 号首层 P123 号	经营旅行社	82.21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 11,576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 12,115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32831 号	-
8.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桂西路 29 号一座首层 3 号铺	经营旅行社	39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6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5920931 号	-

9.	公司	欧敏华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街道办事处合成路花城楼B座9号	经营旅行社	114.4	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014年11月1日开始租金为9,000元/月, 2015年11月1日开始租金为9,600元/月, 2016年11月1日开始租金为10,200元/月, 2017年11月1日开始, 租金为11,000元/月, 2018年11月1日开始, 租金为11,800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1211852号	-
10.	公司	邓荣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振兴路32号铺	经营旅行社	33.33	2015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2015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期间, 租金为8,000元/月, 每满两年比上一年递增13%。	粤房字第4134043号	-

11.	公司	佛山市新中卫经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汾江中路侨苑新村2栋二层	经营旅行社	39.33	2010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租金为 2,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1735244 号	-
12.	公司	潘翠莲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湖区罗湖一路6号新世纪花园7号铺	经营旅行社	68	2015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	租金为 3,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1015513 号	-
13.	公司	李亚进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路2号	经营旅行社	53.67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租金为 2,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5949 号	-

14.	公司	陈毅斌	佛山市汾江中路侨苑新村2栋二层之二	经营旅行社	167.77	2015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租金为5300元/月,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的租金为5500元	粤房地证字第C1889867号	-
15.	佛山南湖	邹梅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康怡花园二期31号铺	经营旅行社	56.24	2015年6月1日-2018年5月30日	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的租金6500元/月;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租金7150元/月;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的租金为7865元	粤房地证字第C3625395号	-
16.	佛山南湖	潘肇洲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中69号丽雅苑南区南海大道十三号	经营旅行社	138.89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金20000元/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金为21000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租金	粤房地证字第C5436306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292089号	-

							为 22050 元/月		
17.	公司	罗健雄	佛山市汾江中路侨苑新村首层西面第一仓	经营 旅行社	149.1 6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的租金为 35798 元/月；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的租金为 38781 元/月；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的租金 41765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2103104 号	-
18.	公司	张镜明	龙江镇西溪花园 5 号铺	经营 旅行社	98.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租金为 45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4545465 号	-

19.	公司	黄彦富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266 号商铺	经营旅行社	49.52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租金为 2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46350 号	-
20.	公司	梁肖芬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街道办事处政和北路 6 号聚福楼 15 号铺	经营旅行社	76.1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租金为 15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2176607 号	-
21.	公司	佛山市锦和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区兴祥路怡景楼 2 号铺	经营旅行社	35.1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2085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4002756 号	-

22.	公司	黎远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北河建设路西 14 号一层之二	经营旅行社	30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租金为 21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0428060 号	-
23.	公司	邬加周	松岗金叶新城 A 部 13 号铺	经营旅行社	34.76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租金为 6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6481885 号	-
24.	公司	陈锡添	顺德区乐从镇乐华路顺兴楼首层 10 号商铺	经营旅行社	46.8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95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0049833 号	-

25.	公司	蔡伟聪	西南康乐路 6 号 101 号的商铺	经营旅行社	60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月租金为 4450 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每年递增 150 月。	粤房地证字第 26579 39 号	-
26.	公司	西樵村吉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吉祥楼 10、11 号	经营旅行社	3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10 元	-	-

附件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作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福建省武夷山金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书》	公司将福建区域的接待业务交给福建省武夷山金桥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福建省武夷山金桥旅行社有限公司按计划完成接待工作后，以双方确认的团队确认单为住所核算接待费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四川天下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书》	公司将四川区域的接待业务交给四川天下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四川天下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按计划完成接待工作后，以双方确认的团队确认单为住所核算接待费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	《业务合同书》	公司将四川区域的接待业务交给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接待，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按计划完成接待工作后，以双方确认的团队确认单为住所核算接待费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张家界光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书》	公司将张家界区域的接待业务交给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接待，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按计划完成接待工作后，以双方确认的团队确认单为住所核算接待费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张家界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书》	公司将湖南区域的接待业务交给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接待，西安光大国际旅行社按计划完成接待工作后，以双方确认的团队确认单为住所核算接待费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广东南湖	《合作协议》	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为广东南湖提供旅游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协助广东南湖完成旅游产品的设计。在合同履行期内，公司接受广东南湖的委托，为广东南湖旅游团提供或组织其他旅行社提供目的地行程所需全部或部分项目的预订、安排服务。公司为广东南湖提供以下产品的代订服务：交通；门票；邮轮；机票；住宿；代签订；餐食；旅游意外保险；其他服务。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附件四：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公司	佛山天纳克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组团合同》/0000770	54,989	佛山天纳克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愿参加公司本次组织的旅游，参团人数为 11 人，旅游线路名称：（悦享日本）东京一天自由行富士山（醉美花海）2F5
2.	公司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组团合同》/0001336	90,986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参加公司本次组织的旅游，参团人数为 14 人，旅游线路名称：迪拜四飞六天
3.	公司	麦惠玲六人	《出境旅游组团合同》/0001223	83,640	麦惠玲六人自愿参加公司本次组织的旅游，参团人数为 6 人，旅游线路名称：别漾日本东京北海道函馆青森
4.	公司	岳惠英六人	《出境旅游组团合同》/0003229	65,994	麦惠玲六人自愿参加公司本次组织的旅游，参团人数为 6 人，旅游线路名称：经典纯加深度落基山脉（露易丝湖、班夫道泉、国家公园）
5.	公司	招惠权	《出境旅游组团合同》/0005054	62,517	招惠权六人自愿参加公司本次组织的旅游，参团人数为 6 人，旅游线路名称：柬越